



香港商標申請資料

語言	中文 / 英文
官方檢索	適用
委託書	不需要
可申請之商標類型	一般商標、集體商標、證明商標及防禦商標
貨品或服務說明	以尼斯分類第十一版區分，項目說明沒有特定規限
審查	形式及實質審查
完成註冊所需時間	需時約六個月
公布	一經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，商標申請將刊登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公報內
反對時限	自公告日起三個月
註冊有效期	自申請日起十年有效
續展	每十年須續展一次
續展時限	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半年內辦理續展，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
使用規定	如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當地使用，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
轉讓	只須提交轉讓契約書的副本
特許使用	只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的副本
標誌規定	可選擇性加上®標誌

HKIPA Limited